|  |
| --- |
| 高雄醫學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 |
| 姓 名 |  | 碩、博所級別 |  |  學 號 |  |  性 別 |  |
| 參與項目 | 內 容 | 申請單位蓋章 |
| 一、學習教學 |  |  |
| 二、行政事務 |  |  |
|  申 請 資 格  | 申請資格相關規定如下：1.研究生有具体事實參與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而未在校內、外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， 得向校方申請助學金。2.申請者限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之研究生。3.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學期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，向各研究所提出申請 ，經各所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，再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決之。4.研究生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者，在校內不得申請助學金，若發現此情形，除收回已領之 助學金外，其行為將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處。 5.本人對以上（1）-（4）項申請資格相關規定皆已充分瞭解，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。  **申請人本人簽名**：  |
| 研 究 生 聯 絡 電 話 | （H） | （O） |

指導教授 （蓋章） 系主任或所長 （蓋章）